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柏軒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16  
電子信箱：100354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01708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17081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(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)，業經司法院109年6月15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本市所屬事業機構

副本： 2020/07/09 14:06:09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